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前原告因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棠菲行銷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富驪國際有限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棠菲行銷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富驪國際有限公司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60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3,393,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160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